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 (钢结构工程)

发包单位：\_\_\_\_\_

分包单位：\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编号： - - -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总包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纳税人身份：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工程分包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纳税人身份：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工程发包人（以下简称为“甲方”）和工程分包人（以下简称为“乙方”）双方就\_\_\_\_\_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_\_\_\_\_工程

2、工程地点： \_\_\_\_\_

3、工程业态： \_\_\_\_\_

3、合同工期： \_\_\_\_\_

### 二、内容及分包形式

1、分包内容：①业主所提供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记录及相关变更签证、设计变更等所明确的内容；②施工图所示所有劲性混凝土柱内型钢、劲性混凝土梁内型钢、角钢地坎托架、连接钢板、加劲肋、所有栓钉、高强螺栓、预埋件、钢筋连接器、附楼与塔楼间连廊、附楼中庭上空钢屋架等钢结构工程。③本合同附件《\_\_\_\_\_项目钢结构工程承包内容及技术要求》④钢结构二次深化图设计、工艺加工图设计。⑤所有构件场外及现场制作、运输、支座及埋件的预埋、安装、油漆、检验检测、验收等与钢结构

有关的全部工作内容等。⑥构件运输到现场后由甲方塔吊配合卸车、堆放、吊装。

2、分包形式为：采取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检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配合、包自备临时设施费、包施工技术措施费和组织措施费、各种利润、管理费、税金及各种风险等在内的分包形式。使本工程按照甲方规定工期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并交付使用。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材料供应：由乙方自行采购。

(2) 施工机械设备：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施工质量、进度和安全要求。

(3) 工程配电及供水：由甲方提供至二级配电箱，二级以下施工用配电设备、材料及接驳由乙方负责自行驳接；自行配备专业电工及专业机修工。

(4) 甲方不提供生活管理及住居房。

(5) 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进场时必须经相关技术部门认可，并在项目材料管理部门现场验收备案后方可投入使用。如不合格必须立即清退出场。

**三、分包工作期限：**

1、开工日期：**根据甲方项目部要求的开工及竣工要求为准。**

2、工期要求：合同工期以安装工期为准，制作工期以工厂实际生产能力及合同约定时间调节。本工程安装工期为\_\_\_\_天。

3、预埋锚栓、模具在\_\_年\_\_月底前安装完毕；钢构进场安装日期暂定\_\_年\_\_月\_\_日，制作时间由乙方根据安装工期自行安排，但需确保安装进场时间，具体进场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4、具备安装条件后两日内正式安装，以甲方发出的通知为准。因乙方引起的应开工而未开工或延误开工的，每延误一天扣\_\_\_\_万元。总工期每延误一天每天扣工程款\_\_\_\_万元。以上工期为晴历天。因甲方原因或不可预见的非常因素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顺延工期以报甲方的延长工期申请批复为准。罚款最高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 3%。

5、工期顺延

(1)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甲方提出变更合同内容，由此引起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并经甲方认可的，按每 8 小时顺延一天计。

(3) 因甲方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的，自应签未签之日起至影响消除日止，工期顺延。

(4)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及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停止作业的，工期顺延。

(5) 非乙方施工的前一工序未完成，导致乙方停工等待的，工期顺延。

#### 6、暂停施工

(1) 甲方确有理由认为必须暂停施工时，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在停工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书面提出处理方案。乙方实施处理方案后，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应在收到复工要求后 24 小时内作出是否复工的决定，逾期则视为同意复工。

(2) 停工并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日期算工期，工期不作顺延。

**7、本工程要求乙方能据甲方现场项目部要求保证现场 24 小时昼夜加班施工，同时确保节假日、农忙期间能正常施工，以确保总工期。**

8、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影响，经由甲方、业主及监理现场代表书面认可后，工期方可顺延。

#### 四、合同价款：

1、本合同含税总价款（暂定）为\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2、乙方负责对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并报批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跟踪设计变更、签证的报送审核和签批手续，协助甲方完善结算审计手续。

3、本专业分包合同为含税综合单价合同，钢结构：含税综合单价\_\_\_\_\_元/吨，暂定工程量\_\_\_\_\_吨；栓钉：含税综合单价\_\_\_\_\_元/根，暂定工程量\_\_\_\_\_根，也是工程实物量综合单价；含税综合单价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必需发生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用具费、自带水电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检测费、验收费、资料费、管理费、风险、利润、政府要求交纳及办理的各种规费、保险费、税金等全部费用。详见合同报价单附件。

#### 4、工程量确认的约定：

(1) 本合同的工程量以乙方深化设计的经业主、监理、甲方确认的施工图计算；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双方确认的图纸工程量。**

(2) 经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由双方指定人员实测实量确定。乙方应在本合同节点验收完后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7 天内由现场管理人员计量前 24 小时应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乙方不按约定时间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7 天内未

进行计量，则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乙方未按本合同节点验收完后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或其所提交的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未做整改的，甲方不予计量。对乙方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承包人不予计量。

5、本工程设计变更需建设方及甲方签字认可方可作为甲方与乙方办理分包结算的依据。

6、以上施工项目所含工作内容及乙方承包范围内，不得发生计时工，承包范围以外发生的计时工，按每工日\_\_\_\_元（大工）、\_\_\_\_元（小工）（每10小时为一个工日）计算，计时工必须由相关专业施工员、生产经理及项目经理共同签认，方为有效。

7、**本合同税率按甲方与建设方总承包合同结算税率。**本合同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合同金额为含税价，增值税率为\_\_\_\_%，每次支付工程款时必须向甲方提供付款值同等数值的增值税\_\_\_\_发票。

#### 五、工程节点验收及分包价款支付

1、工程综合评定验收要求：现场按设计及规范施工、无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现象、无质量事故。分部分项、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100%，质量检验批实测合格率85%及以上。

2、节点验收存在的问题的处理：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拖延时间的，甲方另行安排人员处理，按实际所发生费用的2倍对乙方进行处罚。对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甲方可拒绝结算、拒付已完工程人工费。

3、工程结算评定流程：由项目部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总工、质检员、安全员进行现场评定，报集团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复核，集团公司各职能部门结合平时检查情况进行复核。最终评定结果以集团公司领导审批为准。

(1)乙方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或视为合格后30日内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

(2)工程最终造价按本合同第四条关于造价的约定和其他相关条款约定的方式、方法结算。

(3)甲方自收到乙方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60日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期限内不作确认或不提修改意见的，则视为确认该结算报告。

(4)甲方与乙方对工程款结算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委托双方认可的审价机构审价确定。

#### 4、工程款支付

(1)以项目部根据项目分项工程的实际情况以及建设单位对我总包单位进度款的支付情况而定。

(2) 工程款支付计划:

A、本合同签订后\_\_\_天内预付合同总价 10%预付款。乙方构件进场安装后,每双月根据安装进度情况经集团公司总工系统进行节点验收合格的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70%价款。

B、完成承包范围内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并保证工程质量,劳务班组可向集团公司总工系统申请,组织内部验收,通过验收达到合同要求,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75%;

C、通过业主、质检站、监理、设计院等检测、验收合格并出具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后付至总价款的 80%;

D、审核确认结算金额的 5%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结算办理完毕后付至结算总价 95%,余下 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两年,保修期满一年支付 2%保修金,保修期满付清余下的 3%保修金。

E、如遇跨年工程的工程款支付按专业包工包料工程按已完工程量节点支付比例增加 10%支付。

F、不可抗力的结算方式:如果由于建设方任何原因或政府行业管理的任何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其他原因导致施工过程中不能正常施工而严重停(窝)工、或工程缓建、停建而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同意按已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计价标准进行结算,乙方不得提出窝工费、退场费、租赁费等其他任何补偿。

5、税务发票的开具

(1) 乙方每次收款前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_\_\_\_\_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应在开票之后\_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发票接收人,甲方收到发票且验证合格后方可对乙方付款。

(2)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或开具的发票造成甲方无法用于抵扣等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3) 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的;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的;发票上信息错误的;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折损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4) 乙方税务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采取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若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而给甲方造成损失,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5) 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为汇总增值税专用发票,则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加盖发票专用章。

(6) 甲方指定发票接收人为(姓名: \_\_\_\_\_,联系电话: \_\_\_\_\_)。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指定人交付增值税发票,若因乙方原因发生遗失,则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

损失。

## 六、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定标准》，本工程必须达到质量评定优良。

2、乙方应严格按图纸及有关规范、标准以及甲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交底组织施工，并应配备质检员，严格实施三检制度。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在甲方和监理签发的质量整改通知单指定时间内，必须整改达标。

3、乙方确保所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等级达到优良标准。

4、如因乙方原因不能达到本工程质量目标，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含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本项目而对他人承担的合同、协议项下的责任等）。

## 七、安全文明施工：

1、本工程安全文明目标为：“湖北省安全文明施工现场”。

2、乙方必须严格按《建筑工程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业主总包合同要求以及行业和甲方的有关安全规定组织施工。严格遵守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认真执行文明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手册”标准，并配备相应人员负责安全文明施工。

3、乙方按“湖北省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要求科学组织施工，每道工序都必须包干责任范围内的垃圾清理和材料归堆、标识工作，做到工完场清，乙方所承包施工范围内工序完成后 12 小时内清理打扫建筑垃圾和转运建筑材料，并按甲方指定地点堆放，为下道工序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相关管理部门罚款由乙方承担。

4、乙方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注意安全设施的完善和维护，确保自身生产和生活区域内的防火及用电安全，生活区域内严禁使用超负荷用电器及其它禁止使用的电器。乙方所有照明和用电器使用的电缆、电线必须同时满足生产和安全的要求。乙方所有用电器按规定配备漏电保护器，进行可靠的接地接零。乙方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5、乙方在甲方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行为的整改。若发生乙方由于违规操作导致伤亡事故的情况，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做好善后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一切必要条件，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由于违规操作导致伤亡事故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所有操作工必须持有效上岗证上岗，甲方随时进行检查，如发现能力不足，有权立即清退。

7、乙方进入施工区的所有员工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

8、吊运材料使用的钢缆绳，乙方必须根据磨损情况及时上报甲

方进行更换，否则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9、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11、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由乙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2、乙方施工的工程如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将通知乙方定期整改，整改仍然达不到要求，甲方将自行组织人员实施达标，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

13、乙方应对所属员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乙方员工不得在场区内滋事或与外来人员发生纠纷，并教育员工在公众场合注意仪表形象，严禁赤裸上身或仅着内衣在施工现场范围外走动。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作业过程中违反操作规程或打架斗殴、寻衅滋事导致人身意外伤害亡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八、甲乙双方一般责任

### 1、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时提供的工程所需要的图纸、图纸会审、设计变更、设计通知、设计变更中涉及的工作内容。

(2)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乙方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3) 负责调配合管理施工现场，负责有关签证。

(4)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

(5) 负责与建设方、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6) 甲方对乙方在工期、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有权调整分包区域或分解工程量，安排其他分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并保留对乙方实施无条件退场的最终权力。

### 2、乙方责任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当日交付甲方履约保证金\_\_\_\_\_万元整。此履约保证金在工程质量、安全、文明、工期达到甲方要求的前提下所承包施工内容全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不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甲方有权依据本约定的现场处罚管理规定对相

应人员进行处罚，处罚的费用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乙方负责将所有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具备本专业从业资格证或特殊工种操作证复印件提供甲方备案。

(3) 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方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底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甲方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5)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负责完成施工图内所有的水、电安装工程，负责施工水电签证、变更的跟踪与落实。

(6) 乙方进场后，由甲方将建筑轴线、标高基准点、预留孔洞、接地预埋点向乙方交接，乙方检查无误后应签字接收，乙方施工中需与其它单位进行施工交接的，应由甲方人见证，履行交接手续。负责应按照设计图的要求及施工规范施工，达到国家验收标准。乙方进场人员需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管理、调度，特别是质量、安全、进度、现场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及调度。

(7) 在没有交付甲方时必须保护设备设施，做好成品保护。乙方需要从其它专业箱体或设备接线的，有对成品或半成品保护的责任与义务。

(8) 乙方应设置现场管理组织机构，乙方应委派项目经理分管本工程，负责本工程施工期间协调与管理。应提供计划及完成时间：每月 23 前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及计划报表；对于业主、监理组织的各种现场会议，乙方应派员协助甲方按时参加，并按要求汇报相关情况，不按时或不参加会议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罚。乙方未按施工规范的规定施工，甲方有权通知停工、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劳务人员所需的安全带、雨衣、手套、胶鞋等劳保用品由乙方自备。保证作业人员的相对稳定，所有进场人员年龄 18 至 55 周岁工人，身体健康。

(10) 保证安全文明措施费用的投入，严格履行与甲方项目部签订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消防协议书。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和消防协议书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1) 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12) 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3)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14) 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乙方应随时接受项目部指定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应配合施工质量验收工作，并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经检查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整改通知的要求进行返工，费用自理。由第三方（即非甲方和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事发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协助乙方与有关单位交涉，乙方应按新的处理意见进行返工、返修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协助乙方向责任方索赔后补偿乙方。

(15) 负责工程报验工作且必须一次性合格。乙方应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资料的编制、收集、整理工作及竣工图绘制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交甲方两套，由甲方汇总；一套用于工程档案验收、送城建档案馆；另一套用于工程竣工验收使用；分包验收完成后，乙方应向业主移交工程档案三套，同时提供维护手册三套，维护手册应包括以下资料：用于本工程的各种设备、材料的售后服务联系方式，部分破坏或损坏而进行更新或维修的程序说明。移交甲方前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①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在实施工程施工任务时 24 小时施工。②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分包施工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7) 工程保修：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保修期内，承包方应满足发包方与业主约定的职责。

## **九、材料和设备管理**

1、材料设备的采购及试车必须满足甲方与业主约定的要求。

2、乙方采购和提供材料、设备

(1) 乙方应按合同和设计要求及有关标准采购材料、设备，并

应附有产品合格证。属乙方制作的构件，应向甲方提交质检部门检验合格的报告。

(2) 乙方对由其采购、制作和提供的材料、构件、设备的质量负责。

(3) 乙方运送材料、设备、构件到工地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甲方检验。监理工程师、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开始检验，并在检验申请上签字。超过 48 小时视为合格。

### 3、材料检测检验

(1) 双方均有权对材料、设备提出检测检验或复验。经检测检验或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费用由提出方承担；不符合要求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因检测检验或复验影响施工的，责任属甲方的则工期顺延，责任属乙方的则工期不予顺延。

##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乙方工作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业主对甲方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2、严格执行甲方现场及业主制定的各项管理规定，满足甲方及业主对该工程的管理要求，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业主对甲方进行处罚，乙方除承担业主对甲方的全部处罚外。

3、若乙方因劳动力数量不足和质量不高，无法达到不能满足工程甲方、业主方和监理方施工需要或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标准，双方约定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甲方可另行选择第三方，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无条件退场。当乙方退场时，甲方严格按本合同约定执行中间结算，乙方同意不再向甲方提出窝工费、退场费等其它任何经济补偿。且工程款只能按已完工程总价的 80% 结算，余款作为补偿甲方损失及后进场人员的补价费用。

4、乙方因非甲方原因提出停工或怠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结算按乙方自行实际完成总工作量的 80% 进行结算，并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支付。

5、若由于乙方原因，本工程质量目标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无条件修复至达标，并承担分包合同总价 5% 的处罚。

6、因乙方责任，分包工程未能按期完工，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且每延误一天应以合同价为基准按每日 0.1% 的标准承担逾期竣工违约金。

7、若由于乙方原因，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乙方承担分包合同价 1% 的处罚。

## 十一、实名发放农民工工资的职责：

1、乙方必须履行所承担项目劳务承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要严格执行甲方《农民工工资实名制管理制度》。

2、乙方必须要求所有进场的农名工提供银行工资卡和身份证复印件，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按乙方实际施工人数每月发放一次生活费，每次按甲方确认的人员花名册每人 50 元/天的标准发放，预付的生活费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全额扣除，生活费及人工费的发放方式由甲方委托银行代发。严禁他人代领，甲方有权随机对乙方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抽查，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3、分包人自行雇佣的突击工人工资发放要求：将需发放的人工费足额交付甲方的项目会计，由甲方的项目会计代为发放。

4、工人离场时，协助甲方办理工人离场相关手续，并同时清算离场人员的工资，与甲方签订工资结清单及承诺书。

## 十二、保险及安全事故处理

1、由项目部统一购买工伤意外保险，费用按合同造价的 0.4%在第一次节点工程款中扣除。

2、安全生产及安全事故处理：

(1) 乙方人员必须时刻注意施工安全，无条件遵守甲方《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规定》，不按操作规程作业造成自身及他人伤亡的，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 若班组发生安全工亡事故，首先对责任承包人处以 5 万元罚款。

(3) 安全事故损失费用在 5 万元以内（含 5 万元）的由班组全额承担。

(4) 安全事故损失费用在 5 万元-10 万元（含 10 万元），则班组承担 60%。

(5) 安全事故损失费用在 10 万元以上的，则班组承担 50%。

(6) 乙方所属工人生病、非工伤、工地外其它原因造成的伤害，乙方自身原因（如未到甲方进行登记、违章操作、野蛮施工或使用童工、超龄、人员生病等）造成的重伤或死亡事故，其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以上“事故损失费用”是指：保险公司赔付的费用不够发生工伤工亡事故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 十三、施工验收

乙方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甲方与建设方总承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上述报告后 7 天内对乙方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或者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乙方已经

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甲方与乙方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 十四、施工配合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初步验收，以及甲方按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乙方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除上述初步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之外，乙方因提供上述配合而发生的工期损失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 十五、争议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向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起诉。

1、合同履行和纠纷处理的依据：在本合同的履行中或争议处理时，按以下原则适用合同或法律。

2、合同文件组成顺序为：

- (1) 本合同书；
- (2) 招标文件；
- (3) 技术要求；
- (4) 合同履行中的会议纪要、双方往来电报、传真、信函、联系单、通知书、确认书、验收报告等与本合同履行、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有关的各种书面函件。
- (5) 合同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
- (6) 标准、规范；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十六、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严禁乙方非法分包或转让本工程，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或社会负面影响，甲方扣除乙方所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拒付工程款，乙方将依法承担责任。

#### 十七、项目经理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_\_\_\_\_；委派的担任驻工地的项目经理每周在工地现场不得少于五天。有特殊原因需离开工地现场的需向甲方项目经理请假。否则每天扣履约保证金200元/次。

#### 十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

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作业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但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十九、合同解除

1、如乙方向甲方任何员工给予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一经查实，甲方将扣除乙方所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本合同，乙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如在乙方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甲方应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乙方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工程的劳务报酬。

3、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4、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5、经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本合同自双方所签订的解除合同协议生效之日正式解除。

### 二十、合同终止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二十一、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按总包合同执行。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钢结构工程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施工承包范围：

- 1、\_\_\_\_\_项目施工图纸中钢结构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
- 2、工程施工中的成品保护、障碍物处理、事故处理、现场保管、现场协调、施工措施、二次搬运、垃圾清理、工程检测、工程验收、竣工前整体工程清洁均属于此次承包范围。以上工作内容乙方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另计取费用。
- 3、钢结构二次深化图设计、工艺加工图设计。
- 4、施工图所示所有劲性混凝土柱内型钢、劲性混凝土梁内型钢、角钢地坎托架、连接钢板、加劲肋、所有栓钉、高强螺栓、预埋件、钢筋连接器等钢结构工程。
- 5、附楼与塔楼间连廊、附楼中庭上空钢屋架等钢结构工程。
- 6、所有构件场外及现场制作、运输、支座及埋件的预埋、安装、油漆、检验检测、验收等与钢结构有关的全部工作内容等。
- 7、构件运输到现场后由甲方塔吊配合卸车、堆放、吊装。
- 8、承包范围内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包资料归档、包应承担的所有税费、包所有为圆满完成本承包工程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按国家及地主政府要求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金已包含在内。

### 二、施工要求

- 1、乙方必须具备与本工程相适应的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明，乙方配备在本工程项目现场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因违反操作规程或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意外伤亡事故，由乙方负相关的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2、机械设备必须经检验合格，履行验收手续方可使用，机械相关备案手续，必须建立机械安全操作制度，并将安全操作制度挂在机械旁显眼处。
- 3、车辆配备相应的冲洗设施、进出现场车辆必须进行冲洗、并配置专人清扫除渣线路。
-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扰民，防止对场地内电力、通讯、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及居民生活产生不利影响。如发生以上事情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理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 5、在施工期间乙方违反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条款被市、区有关部门执法查处，其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在施工期间满足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检查，因此而造成停工及机械闲滞的费用和工期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三、工程技术要求：

1、乙方负责施工放线、定点；所承包工程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技术规范及项目部技术交底、技术要求；

2、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施工规范要求，按施工图施工，保证复合地基承载力，满足设计要求。交工验收应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

3、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施工及管理人员花名册、专业工作岗位证书以便于工程管理要求。

4、任何材料、机械、设备进场即视为工程所有，任何人无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运出现场或用于其它工程。

5、材料、机械、设备进入现场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明，通知甲方代表验收；

6、验收的条件包含合同范围约定的工程内容已施工完毕，施工质量已满足设计、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等；

7、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圣所做工程的质量进行负责进行维护保养，若乙方未能及时处理质量责任问题，甲方有权指定其他人进行问题排除，由此产生的费用按照甲方提供的数据及金额由乙方承担。

#### **四、其它约定：**

1、双方约定施工过程中，如塌孔洞或障碍物的处理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不调整承包总价。

2、若乙方严重违约的（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连续超过 10 个日历天、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质量事故的、乙方未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乙方擅自以甲方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按照工程暂定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提供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的约定：乙方工程竣工验收前 14 天向甲方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及全套竣工资料四套(其中原件一套)。

4、其它约定： \_\_\_\_\_

项目经理（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协议书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管理，保障施工现场的治安、消防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将治安、消防工作落到实处，确保不发生治安、刑事案件，不发生火灾责任事故，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经工程总包人与工程分包人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协议。

工程分包人应履行如下条款：

一、工程分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防火工作负全责、认真落实《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消防法》及《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现场治安保卫、防火安全管理办法》，保证实现无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无重大火险火灾责任事故的管理目标。

二、工程分包人是该责任区、责任范围治安、消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接受总包项目部对治安、防火工作的监督，接受公安消防机关的监督检查，对指出存在的治安、消防方面的隐患，必须按要求及时整改，不得拖延。

三、工程分包人须制定相应的治安、防火安全制度和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治安、防火工作。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确保一方平安。

四、确保工程分包人带领的全体员工及时参加项目工程组织的入场教育和其它培训活动，经常组织学习治安、消防法规、规章和消防安全技术规程，监督本单位人员遵章守纪，不违章指挥；禁止违章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

五、工程分包人应建立防火领导组织机构和义务消防队，领导和组织开展活动和训练。使每个队员掌握一般的防火知识，具有一定的灭火技能；会逃生自救：发生火灾事故，须及时抢救伤员、扑救火灾，妥善保护现场，立即上报有关领导，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

六、严格遵守总包项目部各项用火、用电安全操作规程及防火安全规定、制度。电气焊工、电工、防水工必须经过专门培训，持证上岗。电气焊工须持有效证件到总包项目部登记备案认可。严禁非焊工从事电气焊操作。电气焊工进行明火作业时，按规定开具动火证，

七、施工现场、生活区、料场等，不准使用电炉、电热水器、电取暖器等电热器具，特殊情况须经总包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审批后方可使用。

八、生活区宿舍内的照明灯具，不得超过 60 瓦，严禁使用碘钨灯取暖、照明，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

九、严禁在施工现场打架斗殴。

十、若因以上原因造成火灾和打架斗殴事件，乙方愿意接受 2 万元的罚款，**甲方扣除乙方所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十、凡违反施工现场有关管理规定的，按照《民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现场治安保卫、防火安全管理办法》给予处罚，并由工程分包人向工程总包人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此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工程总包人（盖章）：

工程分包人（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工程总包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工程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明确双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

### 一、分包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_\_\_\_\_工程施工

分包内容：专业分包

### 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 1、本工程必须实现的目标

安全生产：“合格，即：\_\_\_\_\_”。

文明施工：“合格，即：\_\_\_\_\_”。

#### 2、乙方必须配合实现的目标

安全生产：“合格，即：\_\_\_\_\_”。

文明施工：“合格，即：\_\_\_\_\_”。

### 三、甲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双方分包合同中约定由甲方提供的安全防护设施，必须完整齐全，并且符合安全要求。

2、甲方对乙方施工安全负有监督、指导和检查的责任。

3、甲方应联合乙方对乙方新进场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

4、甲方对乙方安排施工任务时，须有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办理交底双方签字手续。

5、甲方对乙方不合格的机具、机械设备有权勒令退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有使用不合格的机具、机械设备时，将下发整改通知单，拒不整改时，有权采取没收、或经济处罚等措施。

6、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作业，对重大违章行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对于乙方的违章行为，甲方有进行经济处罚的权利。

7、甲方有权对安全素质差、不服从安全文明施工指挥的施工人员采取经济处罚或限期退场的权利。

8、甲方有权要求安全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文明施工隐患或发生一般以上等级事故的乙方限期退场，直至中止分包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9、对乙方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10、对乙方开展的安全文明施工活动提供帮助。

#### 四、乙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制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对承包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文明施工负全面责任。

2、服从甲方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指挥，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检查和教育。

3、分包人应具备与本工程相适应的有效的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明，分包人应接受甲方的施工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审查，并负责提供有关资料。严格按照施工资质范围施工，不得承接超资质范围的施工任务，不得将分包项目转包。

4、明确本单位各级人员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配齐专职安全员（专业承包单位至少 1 人，劳务分包单位按 50 人以下 1 人，50 至 200 人配 2 人，200 人以上配 3 人以上来配置）。

5、乙方必须为特种作业人员办理上岗证，并将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和上岗证复印件上交甲方，不得安排没有持证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6、乙方应保证所有进场人员经过了三级安全教育，并保存教育记录和签字手续，资料收集齐全后应报送甲方核对、存。严禁使用童工。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施工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7、乙方要组织施工班组开展班前安全活动，并每周将收集到的班组安全活动记录交甲方存底。

8、乙方对管辖范围内由甲方交付使用的安全防护设施（如脚手架、洞口、临边防护等）的维护和安全使用负有全部责任。不得擅自拆除，确因施工需要必须拆除的防护设施，必须向甲方安全管理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拆除，并在作业活动结束后及时将防护设施恢复。

9、乙方应严格按照 JGJ46-2005 标准要求正确用电，按照甲方指定的电源正确使用，确保所使用的用电机具、设备的开关箱符合“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的用电规定。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工程总包人（盖章）：

工程分包人（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